# 三、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做好我院血液透析室建设工作，更好的为人民健康服务，持续提升服务能力、服务水平及节约成本，促进医院高质量发展，保障血透中心正常运转，拟遴选一家血液透析室服务供应商，由中选服务供应商提供血液透析室设备设施、软硬件建设、后期维保维护等相关服务。采购人将依规采购血液透析耗材，并由中选服务供应商配送。

## 技术、服务要求

**建设核心方案（实质性要求）**

1、服务供应商提供血液透析室房屋设计及升级改造服务。中选服务供应商需根据相关行业规范，合理规划血液透析设备布局，根据现有场地或以后规划指定的场地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装修、通风改造等相关事项设计。设计方案经采购人审定后由中选服务供应商负责实施，以保障血液透析室现已开展的治疗项目及以后拟开展的新技术新项目等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2、血液透析设备设施服务。中选服务供应商负责提供血液透析室现开展的治疗项目及以后拟开展项目所需的血液透析设备设施。参选服务供应商须承诺合同期内提供的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滤过机、水处理系统的品牌须不低于医院现有标准，血液透析设备设施须达到省内领先水平（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合同期内保证良好运行的血液透析机数量不低于48台，血液透析滤过机数量不低于12台，并配备满足需求的水处理系统、集中供液系统及血液透析信息化管理系统。若透析患者继续增加，则增加或升级能满足临床需求的相应的透析设备。现有的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滤过机、水处理系统等（设备清单见附件1）在服务期内达到强制报废时间的，应于强制报废期前3个月内及时更换。服务期内服务过程中所提供的设备设施的所有权归服务供应商，设备设施使用权归采购人。合作期满后，设备设施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

1. 售后服务。合作期内，中选服务供应商应具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及时保障血液透析及附属配套所有设备正常运行（期间产生的费用均由中选服务供应商承担）。中选服务供应商须按行业规范要求定期提供水质检测报告、质控报告等。

中选服务供应商须派驻至少一名专职软硬件维护人员到血液透析室工作，定点负责医院血液透析室设备及水处理设备设施维护维修，软件运行维护并接受医院考勤，考勤不合格须更换（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信息化服务。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由中选服务供应商提供血液透析室相关信息软件及硬件，且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负责对接医院HIS、LIS、PACS、集成平台等采购人现有和以后升级改造及新增系统软件或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数据闭环管理，并协助医院调取相关数据，进行血液透析质控数据提取、分析和上报国家、省质控中心等管理工作。

信息化服务建设及运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选服务供应商承担，包含但不限于软硬件系统及安装、运行、与采购人现有系统或平台对接费用等（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血液透析耗材（耗材清单见附件2）由中选服务供应商提供并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中选服务供应商须遵守医院对血液透析室成本控制约定：医院血液透析室综合耗占比为不高于38%且不低于30%（由各潜在服务供应商自行填报综合耗占比）。采购人每年考核中选服务供应商综合耗占比，超出所报综合耗占比部分的血液透析耗材成本由中选服务供应商承担。在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采购的血液透析耗材（即挂网耗材），服务供应商须在中选后提供3至6个品牌供采购人选择；非挂网耗材由采购人与中选服务供应商协商议价后纳入协议管理。非挂网耗材价格不得高于医院现有同类血液透析耗材价格。

合作期内拟开展血液透析相关项目所需血液透析耗材（耗材清单附件2以外耗材）由中选服务供应商提供，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6、中选服务供应商需配合血液透析室进行宣传、患者管理等工作，提供新技术、新项目技术支持服务，协助科室进行科研、达标上等等活动。

7、服务供应商应保证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血液透析耗材有效期不低于1年。产品总有效期小于一年的，应保证剩余有效期大于1/2。中选服务供应商负责及时查验耗材有效期，并于过期前1个月进行换货。如造成过期失效报损，由中选服务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